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安办〔2020〕175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冬季用气用电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受较强冷空气影响，全省各地大幅降温，用气用电量大幅上升，燃气泄漏引发的中毒、爆炸及电气火灾事故风险高。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冬季用气用电安全防范，严防亡人事故发生，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搞好燃气使用安全。各地要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室内燃气管道及附件、燃气灶具、连接软管、热水器、采暖炉等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督促经营瓶装燃气的企业和瓶装供气站，定期检查所供气用户器具、减压阀以及连接软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及时消除隐患。

二、强化电气火灾防控。各地要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多合一”、学校医院、养老院、餐饮娱乐、城中村、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严查生产加工、电动车停放或充电、建筑物内外电气线路敷设及漏电保护等重点环节，全力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

三、迅速开展用气用电安全检查。各地要组织住建、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对辖区内燃气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及重点单位用电安全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违规供气及违规停放充电、乱拉乱接电气线路等问题，该停的坚决停，该关的坚决关，该撤人的坚决撤，决不能坐等出事。

四、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做足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准备，燃气经营企业、消防重点单位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

五、加强用电用气安全宣讲。各地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广泛发动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等，深入街道、乡镇、社区开展用电用气安全宣讲，用好身边案例，提高群众排查消除隐患和自救互救的能力，筑牢人民防线。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廖琦、林基深